

【結婚登記】

◎甲男為無戶籍國民與乙女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 1 案。

事實經過

甲男為無戶籍國民與乙女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然甲男係未經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請求本所協助辦理結婚登記。

問題分析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二)結婚證明文件：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6、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

處理情形

本案甲男偕同其在臺灣最近親屬姊姊等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居留證、結婚書約、戶口名簿與乙女來所辦理結婚登記。